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承辦人：林含香
電話：06-2975119#1632
傳真：06-2981502
電子信箱：she9710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1149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、內政部令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111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7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
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裝

訂

線